

证券代码：835602

证券简称：ST 筑想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602	ST 筑想	2023 年 5 月 15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事务所陈小彤、何佳欢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代表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

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-88,601,586.79 元，未弥补亏损 88,601,586.79 元，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14,450,0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，针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战略规划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请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定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2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（九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

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3-020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周少芬；联系电话：021-6086773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公司监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筑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